

爱心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书面说明

尊敬的客户：

由于您投保的《爱心人寿守护神 2.0 少儿重大疾病保险 A 款（互联网版）》保险条款中含有爱心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们或我司）不能承担保险责任（或给付保险金）的情形，以下内容对此作出详细说明，未尽事宜以投保产品的保险条款为准。请投保人认真阅读并签字确认。

一、《爱心人寿守护神 2.0 少儿重大疾病保险 A 款（互联网版）》保险产品免责条款或责任免除条款：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确诊为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中症疾病、轻症疾病，或身故、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的机动车 ；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9）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投保人除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确诊为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中症疾病、轻症疾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2）至第（9）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确诊为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中症疾病、轻症疾病，或发生上述第（2）至第（7）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的，我们不承担重度疾病后中高端医疗保险金的责任：

（10）被保险人不符合入院标准、挂床住院、应当出院而拒不出院（从我们认可的医疗机构确定符合出院条件之日起）或未到达我们认可的医疗机构就诊（即他人代诊、冒名住院）产生的费用；

（11）接受未经科学或医疗认可的实验性或研究性治疗及其导致的后果产生的费用；

（12）采用未被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部门批准的治疗所发生的费用；未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部门许可或批准的药品或器械的费用；

(13) 预防、休养、疗养、健康体检、保健性等非疾病治疗类的费用；

(14) 未经医生开具处方自行购买药品、器械、设备产生的费用；

(15) 非意外事故所致的整容费用 ；

(16) 保健品、膳食补充剂、药妆、戒烟药物、食欲抑制剂、头发再生药物、抗光老化药物、美容用品、大剂量维生素、维他命、滋补类中草药 、膏方的费用，以及中草药代加工成粉剂、药丸、胶囊、胶或其他制剂发生的加工费。

二、《爱心人寿守护神 2.0 少儿重大疾病保险 A 款（互联网版）》保险产品对投保人、被保险人的保单权益、保障利益有限制或不利影响的内容提示：

请您仔细阅读并重点关注本产品条款中“效力中止”、“保险事故通知”、“犹豫期”、“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部分内容，可能涉及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的情形。

除上述内容以外，还请您关注条款中的“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投保年龄”、“宽限期”、“效力恢复”，及合同中的“现金价值”等内容。

爱心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书面说明

尊敬的客户：

由于您投保的《爱心人寿守护神 2.0 少儿重大疾病保险 B 款（互联网版）》保险条款中含有爱心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们或我司）不能承担保险责任（或给付保险金）的情形，以下内容对此作出详细说明，未尽事宜以投保产品的保险条款为准。请投保人认真阅读并签字确认。

一、《爱心人寿守护神 2.0 少儿重大疾病保险 B 款（互联网版）》保险产品免责条款或责任免除条款：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确诊为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中症疾病、轻症疾病，或身故、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的机动车 ；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9）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投保人除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确诊为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中症疾病、轻症疾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2）至第（9）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确诊为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中症疾病、轻症疾病，或发生上述第（2）至第（7）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的，我们不承担重度疾病后中高端医疗保险金的责任：

（10）被保险人不符合入院标准、挂床住院、应当出院而拒不出院（从我们认可的医疗机构确定符合出院条件之日起）或未到达我们认可的医疗机构就诊（即他人代诊、冒名住院）产生的费用；

（11）接受未经科学或医疗认可的实验性或研究性治疗及其导致的后果产生的费用；

（12）采用未被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部门批准的治疗所发生的费用；未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部门许可或批准的药品或器械的费用；

(13) 预防、休养、疗养、健康体检、保健性等非疾病治疗类的费用；

(14) 未经医生开具处方自行购买药品、器械、设备产生的费用；

(15) 非意外事故所致的整容费用 ；

(16) 保健品、膳食补充剂、药妆、戒烟药物、食欲抑制剂、头发再生药物、抗光老化药物、美容用品、大剂量维生素、维他命、滋补类中草药 、膏方的费用，以及中草药代加工成粉剂、药丸、胶囊、胶或其他制剂发生的加工费。

二、《爱心人寿守护神 2.0 少儿重大疾病保险 B 款（互联网版）》保险产品对投保人、被保险人的保单权益、保障利益有限制或不利影响的内容提示：

请您仔细阅读并重点关注本产品条款中“效力中止”、“保险事故通知”、“犹豫期”、“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部分内容，可能涉及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的情形。

除上述内容以外，还请您关注条款中的“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投保年龄”、“宽限期”、“效力恢复”，及合同中的“现金价值”等内容。

爱心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书面说明

尊敬的客户：

由于您投保的《爱心人寿附加投保人豁免重大疾病保险（互联网版）》保险条款中含有爱心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们或我司）不能承担保险责任（或给付保险金）的情形，以下内容对此作出详细说明，未尽事宜以投保产品的保险条款为准。请投保人认真阅读并签字确认。

一、《爱心人寿附加投保人豁免重大疾病保险（互联网版）》保险产品免责条款或责任免除条款：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首次发病并确诊为本附加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中症及轻症疾病，或身故、全残的，我们不承担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 （1）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附加合同成立或者本附加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3）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的机动车 ；
- （5）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6）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7）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8）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首次发病并确诊为本附加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中症及轻症疾病，或全残的，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二、《爱心人寿附加投保人豁免重大疾病保险（互联网版）》保险产品对投保人、被保险人的保单权益、保障利益有限制或不利影响的内容提示：

请您仔细阅读并重点关注本产品条款中“效力中止”、“保险事故通知”、“犹豫期”、“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部分内容，可能涉及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的情形。

除上述内容以外，还请您关注条款中的“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投保年龄”、“宽限期”、“效力恢复”，及合同中的“现金价值”等内容。

